



特殊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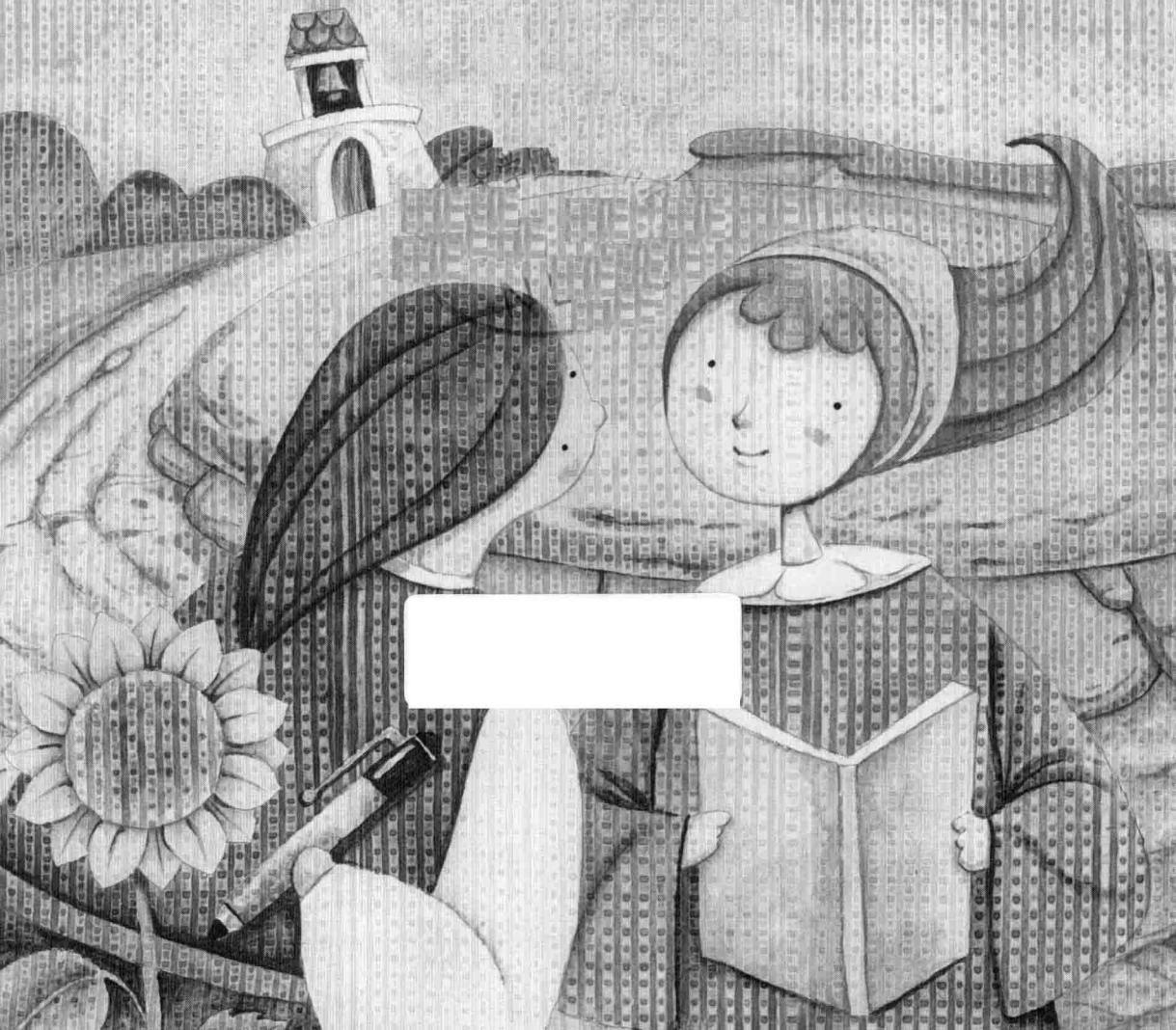
黃志成、王麗美、王淑楨、高嘉慧◎著



特殊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黃志成、王麗美、王淑楨、高嘉慧◎著



特殊教育概論

作　　者 / 黃志成、王麗美、王淑楨、高嘉慧
出 版 者 /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 葉忠賢
總 編 輯 / 閻富萍
特 約 執 編 / 鄭美珠
地　　址 / 222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　　話 / (02)8662-6826
傳　　真 / (02)2664-7633
網　　址 / <http://www.ycrc.com.tw>
E-mail / service@ycrc.com.tw
印　　刷 / 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 / 978-986-298-104-7
初版一刷 / 2013 年 8 月
定　　價 / 新台幣 45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序

本書自民國92年初版以來，迄今十載，屢獲再刷之機會，內中相關法規不斷在修改，使用之名詞亦偶有更動，遂於94年、97年兩度修訂，以迎合讀者進修所需。

自97年以來，法規之修改更加快速、更加多元，例如《特殊教育法》在98年、102年兩度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在101年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101年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於101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98年、100年、101年共六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99年、100年、101年共三度修正，當法規修改之後，一些名詞可能會更動，例如「嚴重情緒障礙」改為「情緒行為障礙」；一些辦法或規定可能修改，例如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由三歲改為二歲。凡此不勝枚舉，是故乃興起再修訂之念頭，然因原本三位作者公私俗務綽身，無法投入，遂商請王淑楨老師加入修訂，並更名為《特殊教育概論》。

本書得以重修出版，首要感謝揚智文化公司葉發行人忠賢鼎力支持，以及閻總編輯富萍、編輯團隊的協助，一併致謝。

特殊教育內容廣泛，且專家學者看法不一，本書修訂期間雖已盡力，但恐仍有疏漏之處，祈讀者諸君惠予指正。

黃志成 謹識
民國102年6月於中國文化大學



目 錄

序 i



Chapter 1 緒論 1

-
- 一、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 2
 - 二、個別差異 4
 - 三、特殊兒童 7
 - 四、出現率 7
 - 五、特殊教育 8
 - 六、特殊教育的安置 11
 - 七、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19
 - 參考書目 25



Chapter 2 資賦優異兒童 27

-
- 一、定義及種類 28
 - 二、出現率 31
 - 三、可能形成的原因 31
 - 四、身心特質 33
 - 五、鑑定程序 35
 - 六、教育安置的方法 36
 - 七、課程設計型態 37
 - 八、教育與輔導的重點 40
 - 參考書目 42



Chapter 3 智能障礙兒童 43

- 一、定義 44
- 二、分類 45
- 三、可能形成智能障礙的原因 46
- 四、身心特質 51
- 五、教育目標 53
- 六、教育安置的方法 54
- 參考書目 57



Chapter 4 視覺障礙兒童 59

- 一、定義及種類 60
- 二、造成視障的原因 61
- 三、身心特質 63
- 四、教育原則 70
- 五、教育安置 71
- 六、視覺障礙學生的教學 73
- 七、定向及行動訓練 75
- 八、盲人行動法 76
- 參考書目 78



Chapter 5 聽覺障礙兒童 79

- 一、定義 80
- 二、聽力測驗 81
- 三、原因及種類 82



- 四、身心特質 86
- 五、教育策略 89
- 六、特殊訓練課程 91
- 七、溝通法 92
- 參考書目 94

Chapter 6 語言障礙兒童 95

- 一、語言相關系統 96
- 二、定義 96
- 三、種類 97
- 四、原因 101
- 五、身心特質 103
- 六、診斷程序 104
- 七、教育安置 106
- 參考書目 107
- 附件 簡易構音測驗 108

Chapter 7 肢體障礙兒童 111

- 一、定義 112
- 二、可能形成原因 112
- 三、身心特質 116
- 四、教育安置 118
- 五、特殊教育領域 119
- 六、無障礙的校園設計 121
- 參考書目 125



Chapter 8

身體病弱兒童 127

- 一、定義 128
- 二、鑑定原則 131
- 三、原因 131
- 四、身心特質 132
- 五、教育安置 134
- 六、最後的教育——臨終教育 137
- 參考書目 139



Chapter 9

情緒行為障礙兒童 141

- 一、定義 142
- 二、種類 143
- 三、原因 147
- 四、輔導原則 150
- 五、輔導方法 151
- 參考書目 155



Chapter 10

學習障礙兒童 157

- 一、定義 158
- 二、認定標準 159
- 三、原因 160
- 四、類型 162
- 五、身心特質 165
- 六、教育安置 165



七、教學方法 166

參考書目 168



Chapter 11 自閉症兒童 169

一、定義 170

二、診斷 170

三、原因 173

四、身心特質 175

五、鑑定程序 180

六、教育安置 181

參考書目 184



Chapter 12 發展遲緩幼兒 187

一、定義 188

二、原因及預防 188

三、分類 190

四、發展遲緩幼兒的身心特質 191

五、鑑定程序 192

六、發展遲緩幼兒的輔導 193

七、發展遲緩幼兒的處遇 196

參考書目 198



Chapter 13 多重障礙兒童 201

一、定義 202

二、造成多重障礙的原因 202



三、身心特質	203
四、鑑定	206
五、教育原則	207
六、多重障礙兒童特殊教育需求	208
七、教育安置	208
參考書目	211



附錄 213

附錄一	個別化教育計畫	214
附錄二	特殊教育法	225
附錄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38
附錄四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243
附錄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251	
附錄六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254
附錄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57
附錄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95



Chapter

1

緒論

一、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

二、個別差異

三、特殊兒童

四、出現率

五、特殊教育

六、特殊教育的安置

七、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一、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

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兒童的就學服務即目前在教育上所謂的「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從西洋教育史來看，正式學校教育已經有兩千多年以上的歷史，但是特殊教育的發展卻只不過是近兩百年的事（林寶山，民82）。而在我國辦理特殊教育，可追溯至民國前42年（清同治9年，西元1870年），英國長老會牧師William Moore首先在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瞽目書院，專收盲童，教以讀書、算術、音樂等科為開始；在台灣則於民國前22年由英國長老會William Cambell宣教師創辦盲聾學校，為國立台南啟聰學校的前身。特殊教育之所以逐漸發展，與下列幾個基本觀念有關：

(一)孔子的教育思想

早在兩千多年前，孔子就提出「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觀念，亦即對各類特殊兒童，均可按其資質、潛能予以教育。孔子對於門人問禮、問孝、問仁均能針對個別門人的特質，給予不同的答案，此即因材施教之意。

(二)人與動物之不同

雖然達爾文（Darwin Charles, 1809-1882）在進化論（Darwinism）提出「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但此與動物之進化較為相近。人有人性，能濟弱扶傾，故身心障礙兒童應予照顧、教育，這是人性的發揮。



(三)國父思想的兩種觀念

國父的思想至少有兩種觀念與特殊教育有關：

- 1.苟善盡教養之道，則天無枉生之才：此點告訴我們對身心障礙兒童（如智能障礙），若能予以教育，則其潛能必能獲得發展的機會。
- 2.聰明才智愈大者，當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至於全無智能者，當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此點即說明了給予能力很強的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後，將來可以服務很多人；至於給予能力較有限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後，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自立更生，不需依賴家人或社會。

(四)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education for all）源自於西方的民主觀念，認為人有天生的不平等（如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社會的不平等（如貧窮）、教育的不平等（每個人受教育的機會不平等）。因此，在民主時代，就應先做到教育機會均等，這才是真平等，讓每一個人的潛能得以發揮。

(五)民主政治

隨著中西各國民主政治的發展，人權愈來愈受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亦是受保障的範圍，而教育權亦沒有被忽視，是故中外各國對特殊教育均愈來愈重視。



(六)經濟高度發展

特殊教育要能落實與發展，經濟是重要的指標，因為小班制教學、昂貴的設備、特殊學生的就學補助費用等，都需要龐大的費用，一般而言，每一位特殊學生的單位教育成本是一般學生的幾倍。如果國家的經濟沒有高度的發展，是無法支付此一經費的。

(七)卓越的學術發展

教育是一門專業，特殊教育更是教育中的專業。因此，在一個國家裡如果沒有卓越的學術發展，將無法對特殊教育作廣泛性的研究，特殊教育的品質將是低落的，所以卓越的學術發展可帶動特殊教育的發展。

二、個別差異

(一)定義

所謂個別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是指兒童在某些方面和其他兒童有別，例如智力、情緒、社會行為、人格、感覺與知覺系統、身體狀況等。此外，兒童本身的特質，在發展上也並非齊一的水準，也有特質上的差異，例如一位五歲的幼兒，具有五歲幼兒的語言能力，但其社會技能只有四歲的水準。



(二)種類

◆個別內在差異

個別內在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是指兒童在本身身心特質發展上的差異性，如圖1-1所示，兩位六歲兒童在本身的特質均有明顯的差異。亦即生理年齡是六歲，但其身高、體重、粗動作、細動作、智能、語言、社會、認知的年齡水準是不一樣的。

◆個別間差異

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是指兒童與兒童間的身心特質有所不同，如圖1-1所示，兩位六歲兒童的各項特質相比較，有明顯不一樣。



圖1-1 兩位六歲兒童的身心特質剖面圖



動物學校

森林裡新成立了一所動物學校，在各種課程中，決定以「跑」、「跳」、「飛」、「游」為全校共同基本必修科目。開學以後，所有同學正式選課，進行各科的學習。學期終了，進行評鑑。

期初兔子跑得很快，跳的表現也很好，讓烏龜好羨慕。可是在一次飛行課程中，摔斷了兩條腿。期末考時，不但「飛」和「游」的課程不及格，連最拿手的跑和跳課程，最後都只拿到勉強及格的分數。

鴨子的游泳技術是一流的，跑、跳就不行了，不過在一次飛行課程中，折斷了翅膀，至此以後，游泳技術大不如從前，其他各科也只能「低空飛過」。

麻雀飛的能力超強，讓兔子和鴨子好生羨慕，跳的技術也不錯，跑步也還可以。可是游泳就不行了，只好找鴨子惡補，不過有一次癲癇發作，急救不當，缺氧過久，至此以後變成了「智能障礙」兒童，只好轉入啟智班就學。

學期末了，羚羊在跑、跳兩科表現優異，在「飛」和「游」的課程雖然不佳，但因沒有重大過失，得了第一名。

由上述的童話故事，我們可以瞭解到對所有學生施予相同的教材、相同的教法是不對的。在教育上應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因材施教，如此才能使學生獲得最大的利益。



三、特殊兒童

(一)定義

所謂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是指兒童在身心特質顯著的低於或高於常模（norm）或平均表現水準，需要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才能符合這些兒童的需要，發揮個人的學習潛能（徐享良，民89）。

(二)種類

依照我國《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102a）的規定，可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其中身心障礙又分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共十三類；資賦優異則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共六類（《特殊教育法》第三、第四條）。

四、出現率

所謂特殊兒童出現率（prevalence rate）是指某一年度，特殊兒童在某一年齡層的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徐享良，民89）。計算公式如下：

$$\text{出現率} = \frac{\text{特殊兒童}}{\text{全體兒童}} \times 100\%$$

上述之特殊兒童係指經鑑定後，合於某一標準者，計算出現率通常